

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592-5168488 5165848 邮箱：fz68@vip.163.com

**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陈小丹、沈玉洪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为真实、完整、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

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其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

3、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内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16时在厦门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3号2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59,695,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8379%。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代表 59,695,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代表 59,695,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代表 59,695,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代表 59,695,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代表 59,695,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代表 59,695,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总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人，代表 8,715,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关联股东丁洹及厦门唐人扶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林嘉荣  
林嘉荣

经办律师 陈小丹  
陈小丹

经办律师 沈玉洪  
沈玉洪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